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向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整的保理融资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鑫三力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鑫三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1、陈 勇（签字）：_____

2、李在军（签字）：_____

3、杜 鹃（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